

Q/KTL

昆明天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TL 0007 S—2022

配制酒（鸡尾酒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71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2022-11-14 发布

2022-11-16 实施

昆明天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（鸡尾酒）是以蒸馏酒、配制酒等为基酒，添加或不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果汁饮料（水蜜桃汁、葡萄汁、青柠汁、蓝莓汁、草莓汁、橙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调配、杀菌、充入二氧化碳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天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美芬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配制酒（鸡尾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（鸡尾酒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、配制酒等为基酒，添加或不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果汁饮料（水蜜桃汁、葡萄汁、青柠汁、蓝莓汁、草莓汁、橙汁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调配、杀菌、充入二氧化碳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（鸡尾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蒸馏酒、配制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饮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4 果葡糖浆：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3.1.5 果汁饮料：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3.1.6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呈液态，允许有少量悬浮物和沉淀物(非外来异物)	取适量样品倒入100ml 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 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 口尝
色 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滋味纯正，无其他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全企业
1 S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%vol	0.5~17.0	GB 5009.225
总酸(以柠檬酸计), g/L	≤ 10.0	GB 12456
总糖, (以葡萄糖计)mg/L	≤ 200.0	GB/T 15038
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/ 倍	≥ 1.0	GB/T 10792
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: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>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L, 样品分为2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26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26日

杨美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0月26日